

表格編號：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**

**運動教育計劃—運動展覽**

**報名表**

申請編號（由康文署填寫）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學校類別：特殊學校（請註明：\_\_\_\_\_）

負責老師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老師電郵地址：\_\_\_\_\_

學校地址：\_\_\_\_\_

全校學生人數：\_\_\_\_\_

	展覽日期 (展覽為期約7天) (日/月/年) — (日/月/年)	參加人數	展板主題 <sup>#1-3</sup>	附註
例子	6/1/20XX - 12/1/20XX	200	Y	
首選				
次選				

展板主題： W 組—運動與健康、運動的功能、運動與營養及運動與創傷

X 組—運動與水分（特殊學校）

Y 組—認識體適能

Z 組—介紹計劃內的特殊學校體育活動

**場地：學校禮堂、有蓋操場或室內場地**

註：	1. 本署製備了英文展板及較小型（每件0.45米（闊）x 1.6米（高））的展板，可供學校借用。 2. 「運動與水分」展板配備視聽效果及參考資料。 3. 如有需要，學校可向本署申請安排體適能運動教練到校，以協助學生參加活動（如：舉水樽運動）。
備註：	1. 如報名的學校超過限額，康文署將以抽籤方式決定取錄名單。 2. 有關舉辦活動的申請日期，請參閱「活動簡介」內的申請辦法（第4頁）。 3.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處理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」活動報名事宜、公布中籤名單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意見調查之用；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獲康文署和相關體育總會授權的人員查閱。如欲更正或查詢已遞交的個人資料，請聯絡康文署學校體育推廣小組的職員。 4. 如負責老師在執行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」所涉活動時，遇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，須以附錄五所載的「利益衝突申報書」範本向校長或核准人員申報。有關詳情請參閱「活動簡介」第VI項「利益衝突」的內容（第4頁）。

LCS 1053a (Rev. 05/2025)

學校必須以電郵方式（電郵地址：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）

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遞交有關電子報名表格。